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6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王有禮、邱繼智、盧智強、閻瑞彥、林純如、周旭華、王亦凡、林盈鈞、楊進雄、李昭慶、尹敏芳、洪文平、華英俐、李麒麟、夏德威、葉清江、蕭幸金、張世佳、簡士捷、胡紹華、江季娘、吳忠熹、吳世忠、談玉儀、邱宜文、張 婕、謝順風、孫彩卿、林宜霓、林維珩、鄭美愛、謝承熹、施建州、張竹萱、陳津美、羅時萬、謝文盛、張旭華、鍾 菁、潘慈暉、林宏仁、蘇建興、許瑞娟、唐日新、陳瑋瑜、鄒慶士、陳金足、陳恩航、林彥呈、吳家慶、邱鈞評、黃彥翔、李昀城、鄭嘉心

應出席：69位

實 到：56位

未 到：2位(陳昱儒、陳奕伶)

請 假：11位(黃國珍、李文瑞、何志峰、施翠倚、李欣欣、江淑玲、李家琪、林岳祥、高寶華、王雅娟、張秀珍)

工作人員：6位(黃楓菁、李明才、鄭如齡、程柔慈、葉品宏、余春珠)(開設桃園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張校長瑞雄
鈺

記錄：盧晴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早安。

今年是學校創校一百周年，百周年校慶執行小組(包括藝文特刊組、活動組、學術組)及各單位都積極辦理各項慶祝活動，包括藝文活動、校史出版、研討會、論壇、路跑及各式慶祝活動等，各項活動依期積極辦理中，也希望各個單位和各位同仁都能參與，分享這歷史的時刻。百周年校慶詳細資料可參閱百周年校慶網址 <http://100th.ntub.edu.tw/bin/home.php>。(本校首頁右上方)

近來高等教育政策隨著主管的換人而不時更替，在接續典範科大和教卓計畫之後，教育部提出 USR(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規劃概念，希望大學能對社會的發展也能有所幫助，各位老師和同學也可以朝這方面來思考。

另外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停辦系所評鑑、僅辦理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停辦後將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未來教務處將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所訂實施程序、方式、對象及期程，持續辦理自我評鑑，以落實自我診

斷、自我改善、自我調整的自評機制；並配合系所申請境外招生之需求，於評鑑結果有效期限前，提前辦理委外評鑑。

本校桃園校區已經發展三年，也漸具大學的規模，其校區的公共藝術也已經設置完成，希望大家有空可以去參觀。台北校區的承曦藝廊也裝修完成，裡面不時有精彩的展覽，也請大家抽空觀賞。

以下先就這學期的學校發展情況，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獲獎及媒體報導】

【臺北商大百年校慶 插角玩藝受邀舉辦聯展】本校為迎接年底的百周年校慶，籌劃包括藝文活動、校史出版、研討會、論壇及慶祝活動等盛典，全校各單位皆熱烈用心投入。率先開鑼起跑是 3 月 6 日通識中心舉辦的「插角玩藝」藝術展，請來國內知名藝術家陳昆乾(方舟)、林煥彰、黃世團、陳秀娟、楊翠華(北翠)共同舉辦聯展，並贈送「百年樹人」墨寶匾額給北商大，祝賀百周年校慶。

【麥當勞 2017 設計大賞 入圍設計新秀齊聚北商大辦發表會】台灣速食業龍頭麥當勞第二屆年度設計大賞，2 月 22 日舉辦入圍作品發表會，來自全台大專院校、高中職校園，從 240 所學校共近千件作品中脫穎而出的 20 名設計新秀齊聚本校，並與作品一起公開亮相，台北市長柯文哲也到場勉勵，肯定麥當勞與北商大產學合作，造福學子。

【北商大會資系 誕生近百位新科記帳士】105 年專技記帳士考試，本校會計資訊系刷新紀錄，全系八百餘位學生（含五專），共計有 94 位會計資訊系在學學生榮登榜單，今年也再創新高，佔全部記帳士考試及格人數 9.57%

【台北商業大學首創 夜市暨商圈經營管理專班】台北商業大學開全國先例，首創「台灣夜市暨商圈經營管理專班」，台北市長柯文哲 2 月 22 日參加此專班的開學典禮。

【北商大熱血學生回饋家鄉 偏鄉推廣閱讀悅開心】來自本校、政治大學、台南大學、台南護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校的大學生組成「閱讀悅開心」團隊，從 2013 年開始，每年寒暑假都到台南偏鄉小學辦閱讀推廣營，至今已舉辦第 6 屆，服務了將近 200 位的小朋友，這麼有愛又熱血年輕人他們全都有一個共同身分「攏係台南人」！

【大學生創業遊戲 APP 異業結合成功上市】本校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在今年期末專題發表中，推出一款以網路服飾店為主軸的經營遊戲「人生夢想家」，玩家可以透過遊戲過程學習電子商務的營運模式，讓遊戲成為學習商業的捷徑。該遊戲預計在 1 月 26 日小年夜正式於 google play 上架！

【臺北商大「財經學群」傲視全國 穩坐第一！】106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剛結束，一些高關注度的熱門學校及系所是學子們爭相搶進的第一志願，希望有明星學校的幫襯，讓燙金文憑為職場鋪路。1111 人力銀行在剛公布的「2017

企業最愛大學」調查中，為全國 18 個學群在產業的表現排名，本校拿下「財經學群」第一，「外語學群」及「管理學群」中也名列全國第三，校內三學院就有兩個學院進入全國前三，足見其畢業生表現備受企業界青睞。

【產攜專班「一條龍」培育人才】北商大自去年其會計資訊系與中壢高商、全國會計師聯合公會合作「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成功成為國內第一個被政府核定的商業類科產攜專班後，1 月 20 日第四度與產業界攜手，數位多媒體系與策略聯盟夥伴—中壢高商、鶯歌工商結合數位科技界知名廠商，簽訂數位科技產攜專班，是技職與數位科技產業年度聯手力作！

【臺北商大與中臺科大+台灣微軟+19 家社福團體—「資訊青年軍」向偏鄉扎根】台灣微軟「亮點新世代-青年築夢教室」招募來自本校與中臺科技大學的大專志工青年，參加微軟的師資培訓課程，化身「電腦科學講師」，分別為 19 家社福團體的課輔班孩童教學，歷時一學期的計畫預計影響的人次超過 500 人！

【北商大優質通識課 連 2 年獲教育部補助】本校近年深耕通識教育有成，優質課程—網路民主與公共論壇，連續 2 年獲「教育部通識課程革新計畫」補助，這學期的成果發表會在本周圓滿結業，學生賣力展演一學期的博雅學習成果，將熱門的網路言論的公民參與議題透過創意解讀，演繹出不同視角。

【北商大最夯選修 創意實作最受學生青睞】每到選課時期，各大學的獨家夯課都會出現學生搶修的熱門情況，能吸引學生搶上課都因內容有料、實務操作、教授有魅力，例如本校創新學院的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商品創意經營系、商業設計管理系，有別於傳統科大的研究型課程，課程設計極富彈性，更與產業接軌，隨工商業界對人才的需求而調整課程，也讓北商大畢業生在求職上極具優勢。

【北商大創新學院聯展 透過鏡頭說故事】本校創新學院商品創意經營系、商業設計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三系 1 月 5 日在桃園校區，舉辦專題展**【攝影說書人】**攝影聯展，讓各界看見學生的設計能量。

【北商大桃園校區 邀學生共創公共藝術】本校桃園校區公共藝術設置，請來專業團隊結合商業經營理念與藝術造型語彙，為百年商校設置系列作品，還舉辦創意競賽，廣邀全校師生及校友一齊參與創作分享，產生 5 件永久性公共藝術作品，定名「商藝滿庭」，成果令人驚豔。

以上獲獎事蹟或新聞報導說明除加強學生各類學科的專業課程外，音樂社團、社會關懷、體育活動、藝術涵養等，也是學校非常鼓勵學生發展的多元能力，希望能藉此強化競爭力、激發學生的各方面潛能。

【教學與研究】

1. 本校業於 105 年 11 月 24-25 日接受 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地訪評，預計教育部於明(106)年於 3-4 月間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本校，學校於收到評鑑報告初稿後，可就「事實不符」或與「程序不符」部分提出書面申覆，教

育部將委由台評會依申覆原則進行查證，並於完成學校申覆程序後，預計於今(106)年 6 月公佈評鑑結果，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項目。校內各受評單位請配合教務處辦理評鑑報告初稿書面申覆，及於期限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等各項評鑑後續事宜。

2. 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停辦系所評鑑、僅辦理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停辦後將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未來教務處將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所訂實施程序、方式、對象及期程，持續辦理自我評鑑，以落實自我診斷、自我改善、自我調整的自評機制；並配合系所申請境外招生之需求，於評鑑結果有效期限前，提前辦理委外評鑑。目前教育部認可的國內評鑑機構，如：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TWAEA)、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CMA) 等。美國專業評鑑機構，需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 (INQAAHE) 之會員，並經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 (CHEA) 認可之評鑑機構，如 AACSB。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專業評鑑機構，需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及亞太品質保證網絡 (APQN) 會員之評鑑機構。

3. 106 學年度新增招生系所：應用外語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商務系四技日間學制境外專班、財經學院境外專班-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已於今年度招生)、會計資訊系四技日間學制境外專班-應用商業資訊分析專班。

4. 科技部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32 件，補助金額 1822 萬 7,500 元。

5. 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購置「數位學習管理系統 (BlackBoard)」，提供全校師生上線使用數位教學平台，亦陸續購置行動學習模組及課程學習等系統擴充功能，並於 105 學年度新增將 e-portfolio 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功能整合於 Blackboard 平台，歡迎老師們能多加使用。目前累計已有 45 門數位課程申請通過，共計有 315 門課程已於平台上進行課程互動或放置教材，並持續每學期辦理教育訓練實作，協助教師、學生及教學助理熟悉系統操作，教發中心並定期辦理數位課程申請、優良數位課程獎勵、以及優良數位教材製作獎勵等，以推廣數位教材平台。

6. 有關本校「104-105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105 年度計畫獲經費補助 913 萬元，主由各系負責執行，成果以實務為導向，藉由計畫支持本校教學單位與實務界緊密連結。106 年度本校更獲教育部核定「教學增能學校 106 年度延續計畫」補助經費 1,300 萬元，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刻正與各執行單位配合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及計畫書彙整事宜，教發中心後續將進行統籌管考，期能各系共同配合加強執行提升經費使用率，達成合理控管經費挹注教學資源之目標。

7. 本校 105 學年度起以「教師專業發展」為研習核心，試辦「荷米斯講堂 (The Hermes Lecture)」師資培育旗艦計畫，研習共計 4 場，約 87 人次參與，

邀請政大林從一教授、臺師大洪仁進副教授、本校陳閔翔助理教授、企管系黃嘉輝副教授等人演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知能研習，如下所示：

項次	日期	題目	講者	任職單位	地點
1	106 年 3 月 16 日(四)13:30-16:30	數位學習系統 BB 進階之教育訓練	鄭智鴻	香港商鋒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講師 (本校 BB 與 EP 系統廠商教育訓練)	承 708 電腦教室
2	106 年 3 月 28 日(二)12:00-13:30	教學精進工作坊 (I)：創新教學獎經驗分享	汪瑞芝 談玉儀	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 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行政大樓 505 教室
3	106 年 4 月中(暫訂)	教學精進工作坊 (II)：創新教學獎及教學優良經驗分享	陳瑋玲 張谷良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 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行政大樓 505 教室
4	106 年 4 月底(暫訂)	磨課師之課程、設計及教學	張淑萍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副教授	行政大樓 505 教室
5	106 年 5 月 15 日(一) 12:00-14:00	大學教師的反身性：以技職教育為例	林崇熙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暨人文與科學學院副院長	行政大樓 607 教室

【國際校園】

105 學年度本校境外學生人數有 179 人，包括僑生 137 人、大陸學生 32 人、外國學生 10 人（包括：越南、外蒙古、泰國、馬拉威、俄羅斯）。

105 學年度本校共有 20 位外籍交換生(來自荷蘭、法國、德國)，有 42 位本校學生交換至各國（包括：中國、日本、韓國、越南、法國、德國、荷蘭、美國、澳洲）。

1. 簽訂合作協議：

- (1) 1 月 12 日 與雪梨科技大學已辦理續約完成
- (2) 1 月 10 日 與吉林師範大學完成簽訂合作交流意向備忘錄
- (3) 1 月 17 日 與霜堡州立大學完成簽訂自費交換生合約。
- (4) 2 月 16 日 與日本新潟大學簽訂 MOU 及 Agreement for Student

Exchange

- (5) 目前與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確定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2. 貴賓來訪：

- (1) 12 月 19 日 上海參訪團上海市台胞服務中心徐皓主任一行八人來訪
- (2) 2 月 22 日 美國 Northwood University 代表來訪
- (3) 3 月 3 日 UC Riversid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海外代表郭錦澄及國際教育部李楊副處長來訪
- (4) 3 月 6 日 加拿大 MacEwan University 代表及加拿大亞伯達省代表來訪
- (5) 3 月 7 日 加拿大麥迪森海特學院代表-Saurabh Vashisht 來訪
- (6) 3 月 16 日 預計日本姊妹校千葉商科大學國際學院三位老師來校洽談四

月份參訪事宜

- (7) 3月22日 預計江西南昌工學院李志祥校長一行8人來訪
 - (8) 3月24日 預計法國里勒天主教大學副國際長 Céline BLONDEAU 來訪
 - (9) 4月4日至4月6日 預計日本姊妹校千葉商科大学國際學院師生來訪交流
 - (10) 4月10日 預計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30位學生及3位老師來訪
3. 學生交流:
- (1) 3月7日至 加拿大麥迪森海特學院-留學講座
 - (2) 3月24日 預計辦理法國里勒天主教大學留學講座
 - (3) 4月1日至4月8日 預計北商大選送11名學生赴北外參加北京之春活動
 - (4) 4月4日至4月6日 預計日本姊妹校千葉商科大学國際學院師生來訪交流
 - (5) 4月10日 預計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30位學生及3位老師來訪
 - (6) 7月16日至7月30日 預計北商大選送3名學生赴日本參加 CUC Summer Program
4. 其他國際交流:
- (1) 3月20日至3月23日國際處預計參加 2017 APAIE 亞太教育者年會

【增加就業競爭力】

1. 本學期於目前已辦理數場職涯就業講座，共計 413 人次參加。長榮航空徵才說明會共計 92 人參加。未來將於台北及桃園校區各辦理數場職涯及勞動權益講座，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2. 本學期將舉辦雄獅旅遊集團、群益金鼎證券、捷安特、戰遊網及信源企業等數場企業說明會，並提供現場媒合就業或實習機會，請轉知應屆畢業生及有興趣的學生參與。
3. 本校於 5 月份舉辦 2017「創新飛揚，實習領航」校外實習成果競賽，歡迎各系所鼓勵並薦送學生參與競賽，以提升學生校外實習實質成效。
4. 持續辦理建置新竹賈桃樂學習主題館之虛擬職場體驗資源及畢業生畢業流向調查平台，以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產學聯盟】

1. 105年12月與雲朗集團洽談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2. 105年12月拜訪台北市旅館公會洽談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3. 1月拜訪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洽談策略聯盟事宜。
4. 2月辦理本校申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

「APP 學生體適能與營養健康」說明會

5. 3 月與江西省臺灣同胞聯誼會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6. 4 月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7. 4 月-6 月間與臺北市中正區歐伊寇斯樂齡學習中心辦理「APP 手機應用課程」
8. 現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之學校包括：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金甌女子高級中學、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中央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大學、東華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臺灣師範大學、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二信高級中學。

【校園要事】

1. 4 月 22 日舉行今年全校師生校友聯合登山活動，地點於新店和美山步道，敬邀校友及校內師生共襄盛舉。
2.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計於 6 月 10 日辦理，敬邀全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
3. 本校百周年校慶預計於 12 月 16 日辦理，敬邀全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
4. 今年度標竿校務發展系列講座已邀請長庚醫院陳肇隆院長、前行政院農委會主委陳武雄、前行政院長張善政講座等人士蒞校演講，後續將邀請施明德主席等人士蒞校演講，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5. 北商認同卡流通數量至今統計共計 106 張，校友有效使用此卡計 44 張，去年北商認同卡回饋金總共 6,000 元。請大家積極辦卡，本校首頁左下方及秘書室首頁右上方皆設有北商認同卡申辦連結路徑。
6. 本校首頁右上方設有「校友服務資訊系統」，為長期聯繫北商人情感，特建立校友資料庫，校友可自行登錄並更新個人資訊，新增個人資料後，可收到北商校刊及相關活動資訊。
7. 積極尋找學生宿舍租賃處，持續向各方洽談尋求合適場地。已接洽圓通禪寺廟產土地興建學生宿舍。3 月 16 日與建商達永建設公司針對床位數、管理模式及收費模式等議題研議，期望能提供給校外賃居學生優質且安全的居住環境。

【感謝及感言】

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老師、職員和同學的努力，感謝所有主管及同仁的貢獻，讓學校的校譽和成果可以讓外界知曉，我們主管們也一定要隨時自我警惕，自我反省，自我努力和檢討。謝謝大家。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提：本校申請「技專校院 107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改名/停招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報部審議，教育部將於 106 年 5 月公告審訂結果。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基準表」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基準表」業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三、研究發展處提：106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書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教育部備查，並已掛在 FTP 上。

四、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核定。

五、學務處提：本校承租中華郵政青田郵局改建學生宿舍與圓通禪寺廟產興建學生宿舍比較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放棄中華郵政青田郵局改建學生宿舍，改採圓通禪寺廟產興建學生宿舍案。

(二) 各校自行管理宿舍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本宿舍案目前已施工地下三層，週二已邀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商。

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七、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八、創新經營學院提:教務處提及百週年學術研討會活動事宜，其中百年校慶國際研討會，由國際處統籌。想確認是由學術單位辦理或由國際處辦理，若要辦理也有前置作業準備及經費編列問題，這部分請盡早確認【臨時動議案】。

秘書室表示:12月14日中午將召開校內百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先凝聚共識的話，後續將再找校外委員一起討論。

校長指示:

(一) 近日將召開相關籌備會議，所有辦理事項進度將盡早確認。

(二) 針對百年校慶，各學術單位系所第一要做的是把校友找回來，每系都有與百相關的活動。若有姊妹檔、兄弟檔及全家檔的校友，請各系盡量找回。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105年12月24日、106年1月24日已召開籌備會議籌備會議，106年3月8日召開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已凝聚一些共識。百週年國際研討會將由創新經營學院辦理，經費已商請主計室匡列100萬元來辦理該活動。

九、通識中心邱宜文委員提:請教有關會考的問題，現經由會考來測定同學的程度，但如何能看見同學的會考成績?要改善同學的程度，也不知同學成績好或不好。是否能較明確的機制，讓學生會考成績直接送到班級任課老師，或可規定做為一次評量，不然也無制約作用，是否能設定相關機制【臨時動議案】。

教發中心表示:原則上會考後成績只送給任科老師參考。這部份我後續再確認。

校長指示:請教發中心及通識中心自訂會考輔導或相關辦法。這次校務評鑑委員提及本校有辦理會考很好，但會考後的輔導措施尚未訂定，較不完善。

執行情形:

(一) (教發中心回覆) 已將會考成績送到各系參考，輔導方面則尚需和通識中心研議。

(二) (通識中心回覆) 會考部分在上學期結束前，國文科老師已把會考題目全部出完，並把這些題目存檔，等待新制度開始時使用，已和教務處及教發中心聯絡，因這學期臨時有個會考，若現改新制度會影響學生，故從下學年起。這學年開始後，希望把這些我們出的題目，題庫上網公開，讓學生可準備，這樣每一年考試就可真正看出每年是否進步，我們也召開會議，國文科老師有共識這些會考成績會列入一個評鑑，就是自己的學生成績評量裡，列入的比例由各老師自己選擇，用這樣的方式，讓學生重視及準備。

校長指示: 會考輔導措施是指同學若會考成績不好，校方是否輔導、補救教學及面談等措施，來瞭解為何考不好，如何增加實力等，此仍請教發中心及通識中心思考更好的辦法。

通識中心回應: 請大家耐心等待新制度經一兩年後檢視成果，實施兩次先檢視有無進步，會持續開會討論，既然自己出題庫，也努力在課堂補充題庫裡的國學常識，這是可努力的部分，另有些特別低成就者可能需開專班，還有外籍生等，也持續和教發及教務處研議中。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3630 號函示，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技專校院自 106 學年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系所科評鑑停辦。說明如下：

1. 續辦校務評鑑：教育部刻正研議技專校院評鑑 2.0 校務評鑑指標，依規劃時程預定於 106 年底公告，並適用於 107 學年度受評學校。
2. 停辦系所科評鑑：未來教育部不再辦理系所科評鑑，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惟學校如有以系所科評鑑結果申請境外專班或境外招生名額（計有：僑生/外國學生/港澳生/陸生四類）等需求，其系所科評鑑應自行委請評鑑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並於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案時檢附評鑑結果。

(二) 本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有關校務評鑑規劃：

教育部針對核准改名(制)大學的學校，為加強追蹤教育品質之提升，原規劃 4 年追蹤期程（即：於改大後滿 1 年辦理第一次追蹤訪視、改大滿 2 年辦理科技大學評鑑、續於改大後評鑑滿 2 年再進行第二次訪視）；

惟參考教育部近日公布之「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針對 102 學年度核定改名(制)學校之後續改善追蹤已略有調整。如下表所示：106 學年度原接受第二次訪視調整為「書審」方式。

推估本校改名大學後續改善追蹤期程如下表所示：

學校名稱	改大學年 度	第1次訪 視	第1次評 鑑	第2次書 審	第2次評 鑑
國立臺北商業 大學	103	104	105	107	110

2.有關係所科評鑑：

本校接受 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結果預計於本(106)年 6 月公告，評鑑結果將載明有效期間，俾助有意辦理境外專班或有境外招生名額需求之系所據以提出申請。請院長及各系主任將未來的不確定性應充分與老師溝通。

由於 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後，教務處將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所訂實施程序、方式、對象及期程，持續辦理自我評鑑，以落實自我診斷、自我改善、自我調整的自評機制外，另配合系所申請境外招生之需求，於每週期評鑑結果有效期限前，提前辦理委外評鑑。

* 會資系林維珩主任提：是否表示未來申請評鑑時，請評鑑單位來是要付費接受評鑑的?費用部份預算可能要先編列。

教務處：這部分本處已事先考量，辦一次自我評鑑上次預算花費近一百萬，該經費原本是教育部支應，現全移轉至各校自行支應，各校自行編列經費運作。

* 企管系張旭華主任提：請教教務長，像我們剛評完，要評也是四年後再評，所以最近三年，辦理境外專班一樣照提，不會影響。所以要不要辦，是否兩年後再謹慎思考還來的及。

教務處：不是這個意思，自我評鑑每年皆要辦，自己先自評。您剛所提是請台評會教授幫我們認證，是四年一次。待有效期限快到時，前一年啟動。但每年還是要有一個自評的改善機制。

二、研發處：感謝通識中心成全，讓本處在本校後門轉角處設立智慧實驗商店，現已接洽阜杭豆漿，它可上電子菜單供學校訂購，一次一千元以上，可專案處理免排隊，也可回饋學校一些經費做弱勢學生輔助。另是本校緬甸僑生開設皇族餐廳，也願意較優惠價格在電子菜單上架，也願意回饋學校，歡迎學校老師或球隊辦理各式慶功宴，或導師辦理班上聚餐時，都可善用虛擬社會企業平台，幫忙訂餐，享受優惠，

校方也可獲得幫助弱勢學生的基金。APP 預計下週推出。

*通識中心邱宜文委員提：訂一千元也不容易，是否若需要各科系可直接在該場地開會。

研發處：可開放智慧實驗商店的空間，但請大家維護環境乾淨，因旁邊有很多創作商品，也有廖館長發明的象形文字遊戲作品，在裡面也可販售，這商店是可對外營運，只是目前尚未有經費請工讀生開張。

*空院夏德威主任提：有關使用方式說明，及訂餐完後的物流，請問如何操作？

研發處：若是皇族餐廳，早一天訂可幫我們送餐。若是阜杭則由校內解決。

三、邱鈞評委員：請問上次發放的有關宿舍的問卷調查結果如何？聽聞目前同學意向好像不高？

學務處回覆：本處發放全校學生問卷調查，目前逐漸回收中，台北校區班級共一百班，目前回收約六十幾班，目前六成調查結果，目前約百分之四十五同學願意入住，約兩百多人願意入住。另外價格部分，大部分同學認為合理，以此調查比例研判，和我們與建設公司所洽談的三百床，應無問題。

校長指示：剛報告也提及本校現有境外學生 179 名都尚未評估進去，這些境外學生入注意願應是蠻高。

四、學務處：今年是學校百年校慶，目前 Logo、Slogan 及吉祥物，去年底時辦過徵選，但經委員會審議結果為從缺。目前重新辦理該競賽活動，請各委員幫忙宣導，收件日到三月底，獎金很豐厚。另全校性活動在 12 月初時舉辦百年校慶路跑，路跑活動預計在大佳公園，裡面設計不同路程，包含 3 公里、5 公里、10 公里及班級接力賽，也包含半馬 21 公里，目前規劃酌收一點費用，這裡面有贈與一些物超所值的禮品及紀念品，同時有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百周年校慶完賽獎牌，是非常難得的紀念品，請各委員幫忙宣導，鼓勵親朋好友參與。

校長指示：以後請統一稱為「百周年校慶」。

五、秘書室：今年是本校百周年校慶，何其有幸大家躬逢其盛，這是今年最重要的活動，本校已動員各單位及校友一起努力籌備活動，剛學務長提及 Logo 及吉祥物，最近應會有定案，不過在這定案前，已有一組 Logo 已確認可暫用，建議大家辦各式各樣活動都可加上此 Logo，把這訊息發布出去。用此 Logo 辦活動也可通知公關組，公關組可寫相關新聞稿，然後放到網路或各大媒體曝光。學生會也可辦各式各樣活動，本校及校友也積極努力辦理百周年校慶各相關活動，讓大家認識北商一百周年校慶，本室校友組近日規劃找回畢業班級聯絡人，規劃籌備餐會。把班級聯絡人找回，先做

個暖身，由班級聯絡人告知班上同學參與百周年校慶相關活動，網站內容也請各單位積極建置期程，盼大家共同辦理好百周年校慶活動，讓全台灣及本校姊妹校都能看見。

校長指示：請全校動員參與。

* 會資系林維珩主任提：Logo 定案大約需多久時間？剛主秘提及暫用 Logo，是否要發函給各單位，目前尚未看見政策告知要先使用暫用 Logo，校方是否要先給各單位公文，並把相關檔案傳給我們。且大概還需多久才會定案？

學務處回覆：暫定 Logo 已寄發各單位，助教及一級主管其實都有寄發，提供三月至四月中辦活動單位使用，最終結果在四月中會公布。

六、圖書館：本館感謝各委員教學很認真，本館從暑假開始，課餘時間進館閱讀學生變多，也呼應本館肩負撰寫百年校史的任務，下年度會辦百年校史新書發表會及小型研討會，邀請對台灣教育重量級的學者，凸顯本校在百年教育史上的重要地位。訪問校友的過程中，校友皆提到老師對她們未來生活的重要影響，感謝當年求學時老師的啟發。學校會變成感恩共榮、友善美好的世界，未來若有關校史資源，都可提供給我們的圖書館。

校長指示：感謝館長及同仁辛苦的編纂，未來一定是一本非常精彩的書。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重新檢討本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人數，以符實際運作需求，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當然委員：校長列入，刪除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修正後校教評會計有當然委員 11 人，推選委員 12 人（第 3 條）

2. 校教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代理之（第 4 條）。

3.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06 年 2 月 1 日實施（第 19 條）。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茲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校刻正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爰本辦法部分規定同步修正。案經提報 105 年 12 月 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臨時會審議並依會議決議結果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為求前後條文表述方式一致，授權本辦法全文各條「本大學」均修正為「本校」。
 2. 修正條文第 4 條：為執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本校業訂定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爰增列第二項。另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包括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方式，爰同步修正，以資明確。
 3. 修正條文第 5 條：有關擬聘任未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與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程序一致，爰同步修正，以資明確。
-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547693800 號函辦理。
- (二)經依該局來文意見，配合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相關規定，並依該局委託輔導單位:現代婦女基金會建議，增列本校附設學校如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修正草案復經先行傳送該基金會協助審閱完畢。
- (三)本案提經 106 年 1 月 26 日上(105 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審議照案通過；檢附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含職員陞遷序列表)，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含職員陞遷序列表)最近一次修正案，經104年1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嗣經104年3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 (二)茲以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業經教育部104年9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11035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結束學制；另依考試院105年1月25日核備之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表列職稱及順序，為符合本校現行規定並應業務需要，爰通盤檢視本辦法(含職員陞遷序列表)，刪除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部分規定之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提報106年1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檢附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職員陞遷序列表)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備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五、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則」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生能於規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遂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11條及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13條之規定，修訂本校學則第12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9條有關註冊手續未完成之規定。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依規定請假，以兩星期為限。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2.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

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為俾使本校學雜費收費程序更加明確及順暢，綜合上述兩所大學之規定，修訂本校學則第 12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9 條為「學生應於正式上課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無法繳納，應依規定申請，至多以三星期為限，其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另訂之。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含當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三)依據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1. 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業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及報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1623 號核定備查在案，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科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各系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提前一學期畢業。」是以，修訂本校學則第 54 條規定「…大學部各系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提前一學期畢業」。
- (四)依據本校 105.11.1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 105.11.18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1. 為使本校極重度與重度行動不便之學生免修體育課，依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及參照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增訂本校學則第 17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5 條之規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檢具學生報告書經系科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2. 為避免操行成績評定流於形式化，爰參照臺大及臺師大等校操行考評方法，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操行分數不再列計出缺勤情形，僅以學生平日獎懲紀錄計算之，所得分數為實得操行總分，再以等第方式列計於成績單。是以，修正本校學則第 25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4 條規定，並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和操行兩項，學業成績為百分計分法核計，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限)，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點數之對照依規定計列(詳如修正對照表)
- (五)學則第 12、54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9 條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5.12.06)及第 10 次行政會議(105.12.15)審議通過，學則第 17、25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5、24 條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6.03.01)及第 3 次行政會議(106.03.09)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注意，各法規內文若提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皆請修正為甲(A)等以上。
-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會資系林主任所提:「學則中第十七條提及每學期不得多於 25 學分，超過部分需經核定。但超修學分部分是否收費?」有關超修學分是否收費乙案，請教務處研議。

提案六、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鑒於學生網路不當發言日趨頻繁，擬於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二款條文增列網路發言不當罰則，俾利學生輔導工作遂行。
- (二)擬於第六條第六款增列圖書館，使場域訂定更明確。
- (三)刪除第七條第一款部分條文內容，使條文字句更加通順。
- (四)擬於第七條第八款增列無菸人行道上吸菸及電子菸罰則，俾利輔導學生吸菸行為。
- (五)修正第八條第一款部分條文內容，使條文字句更加通順。
- (六)刪除第八條第二款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
- (七)為配合本校新修訂「學生操行成績考察辦法」，擬於第九條第四款增列等第制文字。
- (八)修正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明訂此兩處均應經會議審議後方才執行，使處分更具彈性。
- (九)第十條第五款條文文字增列學期兩字，使條文定義更明確。
- (十)修正第十四條部分文字，增加院長及所長審核權，以符合現況。
- (十一)配合第十四條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單」相關師長用印欄位。
- (十二)本辦法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 一、李昫城委員提(學生代表):若已發放宿舍問卷調查學生意見，校方是否舉行公聽會，以提高學生公共參與?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研議辦理公聽會。學生若提出意見可反映給建商衡酌，若能改就改。

二、邱鈞評委員提（學生代表）：

- （一）今日提案和學生操行有關，前也討論宿舍，這些都和學生密切相關，也有學生拿到問卷才知宿舍改地點等，以上訊息是否以更貼近學生的方式傳達給學生知悉？
- （二）桃園校區福利社從今年 1 月 15 日合約約滿，現已招標三次皆無廠商願意投標，學校是否可將標準降低，曾詢問過校方，校方表示已把租金減免到不需租金就可進駐，若招不到廠商是否可用專簽辦理擺放自動販賣機即可，目前招標規定每天都要有人值班，不能僅放販賣機或無人商店方式？

學總務處回應第一點：

- （一）回覆剛同學提及宿舍管理問題，此所提管理並不是學生生活規範管理，而是指學校和建設公司方面，因這是學校和建設公司的事，故無告知同學。待入住後或學生確定租賃後，學生會成立學生自治會，才會討論學生生活管理，這部分請同學無需擔心。
- （二）另有關操行成績，是因今日校務會議學則通過後，學務處會統一發布訊息，在整個修正過程中，學生事務會議及相關會議都有學生代表參加，且基本上在修正中沒有太大問題，符合現在潮流，通過後，本處也會加強宣導及公布。
- （三）宿舍方面，也會舉辦說明會，讓同學更瞭解，此是全新大樓，且裡面有很多硬體設施，有些同學覺得價格因素或距離太遠，若讓同學知悉更多資訊，可能會多加考慮。

總務處回應第二點：先呼籲桃園校區同學盡量在那邊消費，不只福利社，餐廳經營也面臨困難，國立大學須按政府財產或土地租用最低標準，本校已用最便宜的租金辦租賃，但廠商仍無投標意願，故校方會再評估，一方面呼籲同學多光臨學校福利社，另也評估是否用其他方式增加另外服務來彌補。

校長指示：

- （一）請學務處研議如何多加宣傳相關訊息以及如何發布這些訊息。
- （二）假如無廠商願意進入，就讓自動販賣機廠商來擺設。

三、吳家慶委員提（學生代表）：近日學務處發放宿舍調查，多數學生較有意見的是交通問題，是否請學務處在公聽會上加以說明。

學務處回應：本處會在公聽會上清楚交代，過往幾次會議也請學生會幫忙

宣達，若學生會會長、幹部、代表在的話，訊息皆有向你們報告，本處仍會辦場公聽會讓同學更清楚，能找到這宿舍是非常不容易。建案在華夏科大正對面，土地為圓通寺提供，由達永建設公司建設，為何最後捨棄青田郵局案，係因評估4人一間一個月3500元，2人房一人5000元。青田郵局4人房一間5000元，無兩人房。青田郵局優勢為交通近，師大斜對面，但因4人房一人收5000元，本處詢問許多學生，覺該價格太高，學生不願意入住。圓通寺建案4人一間3500元，全新又蓋得好，且學校無負擔任何成本，無財務壓力，唯一壓力是簽約時簽300床，若入住不滿學校要負擔部分成本。先初步發通知做調查，這問卷透露資訊或許不夠詳盡，故有些同學質疑為何捨棄青田案，主要考量是全校財務及發展狀況。交通部分，核算捷運到站走路10分鐘，接駁車到捷運站1、2分鐘，大概到校20-25分鐘的交通，目前參與學校有北科大及華夏科大。尋找宿舍過程中，學校周邊可見的荒地、空地，本處生活輔導組教官都已調查及詢問其可用性，也看過很多地方，如：土城、永和等，在多方考量下，最後選擇圓通寺案，公聽會時會再詳細說明，本處也會做成書面報告，讓大家知悉找尋宿舍過程及最後定案結果。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說明。該建案交通臨近南勢角捷運站，學務處好幾年前就積極尋找宿舍，現好不容易有此機會，待此蓋好後是個全新的建築，應是很不錯。

四、秘書室提：校方善意並積極處理同學住宿問題，同學的心聲是希望有個好宿舍，學務處真的很努力積極，我也有參與每次討論，但顯然同學心聲好像尚未被充分了解，建議學務處應把你們的辛苦及努力充分揭露，並充分溝通讓同學知悉，今日開完會、做完紀錄後，不見得會傳達給所有關心的學生，也不只是公聽會問題，建議學務處應把你們努力寫成詳細文字，讓同學知悉並互動參與，現是資訊發達社會，可仍有資訊不對稱情形，請學務處再做一些積極的溝通。

校長指示：或請學務處架設相關網站，並放上資訊，同學也可直接提出建議。

丁、散會：上午11時00分